

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建〔2019〕119号

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投资预算的通知

南郑区、城固县、洋县、勉县、略阳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建〔2019〕230号），结合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水利厅《关于调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陕发改投资〔2019〕1436号），现对农村人畜饮水资金进行调整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：“2130335-农村人畜饮水”；经济分类科目列：

“51301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相关县区按规定进行财务调整。调增的项目，请按规定用途抓紧安排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并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按照市发改委汉发改农经〔2019〕227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接受财政部陕西监管局的监督。

附件：汉中市2019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调整表

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21日印发

共印12份

附件：

汉中市2019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调整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本次调整下达金额	备注
合计	1948	
南郑区	180	调增汉财办建【2019】44号下达资金
城固县	931	
洋县	386	
勉县	618	
略阳县	-167	调减汉财办建【2019】44号下达资金